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4〕181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和提升服务水平，现将《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4〕4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日 印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4〕43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114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抄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4〕114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管景区：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和消费提质升级，降低游客景区游览综合负担，根据《价格法》《旅游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3〕96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景区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价格管理形式

(一) 利用公共资源(含集体所有)建设的景区,其门票及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景区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及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直接投资建设或管理的景区等。景区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缆车、游船、电梯等。

(二) 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其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科学合理自主确定价格水平,并按价格管理权限告知价格主管部门。

(三) 景区内游乐设施、讲解服务等具有竞争的旅游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

二、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政策

(一) 坚持景区公益属性,充分体现社会效益,严格核定门票价格。承包景区经营权支出、景区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违规建设围栏围挡等设施的费用支出,不得计入门票成本。

(二) 以游客实际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景区可游览面积、游览场所数量、游览便利性等因素,合理确定门票种类及所含范围。设置多日(次)有效门票的景区,应保留单日门票,分别制

定价格并保持合理比价关系，供游客自主选择。

（三）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应向社会免费开放。对于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或按照市场化运作举办的特别（临时）展览，按照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门票价格。

三、规范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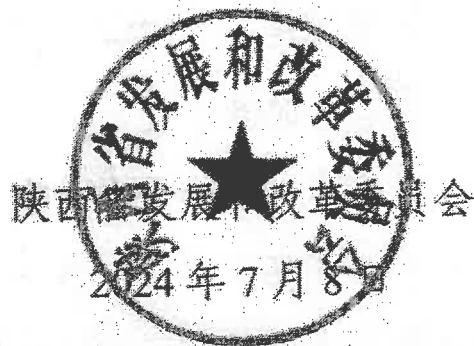
（一）景区内交通工具、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的交通工具，除因安全、环保等确有必要统一乘坐外，不得强制要求游客乘坐并收费。各地要督促景区在显著位置标识停车场到景区大门、景区内游览场所之间的距离以及步行游览预计需要的时间，便于游客合理选择游览方式。对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其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要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不计利润的原则，从严核定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有效遏制景区不合理外移游客接待中心、配套停车场，增加游客配套交通费用负担等行为。

（二）景区配套停车场（含景区自建、社会资本建设主要供游客使用的停车场）具有公益性特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陕价费发〔2016〕60号）等有关要求，景区配套停车场收费实行政

府定价管理，按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价格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四、协同做好景区内其他价格管理工作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等机制，形成旅游市场监管合力；推动景区运营管理与景区内超市、商铺等经营者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综合考虑经营成本、游客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景区内满足游客基本饮水、用餐等需求的商品价格；督促景区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示景区门票价格及所包含的游览场所、交通及停车服务收费、价格优惠政策、投诉电话等信息；指导景区综合考虑地形特点、游览场所分布，按照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原则，合理设置停车场位置、配置交通工具；加强市场预测，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